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突然宣佈，當局有意修改道路交通法，但其中最引起社會關注的，就是違例泊車的罰款以百分之一百到百分之三百的大幅飆升，社會嘩然。本來，既是針對違例的處罰，那只要駕駛者不違例，就可避免遭到處罰。交通事務局局長在介紹有關建議時，亦強調大幅增加罰款金額，是為了增加處罰的阻嚇力，令已經很安全的澳門道路更安全。對當局的建議，民間明顯有很大的反彈，連羅司長都要出來撲火，強調這僅是建議，還要諮詢，還要立法，呼籲唔洗緊張。

只是，這種以「罰」「罰」「罰」來解決問題的心態，這並非解決問題的正確態度，若政府官員乃至整個政府團隊都是以這個思路來管治澳門，則所實行的肯定是苛政，將官逼民反。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當局認為大幅增加罰款金額是為了增加處罰的阻嚇力，這意味着當局認為現時的處罰不具足夠阻嚇力。而其立論認為，去年涉檢控違泊超過八十萬宗，局長說如果阻嚇力足夠，「點解會有八十多萬宗罰款和抄牌？」只是，誰都知道，覺得罰得太輕而不怕違例泊車的人，恐怕是極少數。而恐懼被罰，覺得被罰肉痛的人佔多數，而他們卻依然會被逼違例泊車。關鍵在於當車位嚴重不足時，如全澳電單車十二萬三千多部，合法車位僅得不足七萬個，即每天都有數萬部電單車被迫違泊。汽車十一萬四千多部，公私停車場及路邊合法汽車位約有十二萬六千個，數量上勉強覆蓋到。但實際上由於車位分佈不均衡，不同時段不同區域欠缺車位還是很多，找不到合法車位者也同樣被逼違泊。所以，認為違泊是因為阻嚇力不足，於是要加大力度處罰的思路，是不足為法的。當局在有意加重處罰時，到底有否任何配套措施，紓緩車位不足問題，讓想守法的司機有條件可以不違泊？
- 二、 當局為令輕微違反的初犯駕駛員能更審慎和安全的態度來駕駛，建議檢討現行輕微違反累犯的構成要件。當局建議考慮將違法者在兩年內再次實施部分輕微違反，包括酒駕、醉駕、毒駕、超速、衝紅燈、不讓先、無理拒絕酒精測試等具輕微刑事性質的危險駕駛行為，建議若在兩年內先後違反，則會視為同一違例的累犯。只是，法律上的「累犯」有其固定含意。「累犯」就是同一犯罪或違規行為於某一時間範圍內再次或多次出現，方能視為「累犯」。而當局的建議是將一籃子的輕微違反行為都視為同一行為，只要在兩年內一次以上違反到這批輕微違反的行為，都視為「累犯」。將明明白白不同的違規行為視為同一行為而以「累犯」加以處罰，這在法律上站得住腳嗎？會否對本澳的法律體系帶來衝擊？
- 三、 修改建議中亦提到將禁止司機於駕駛重型汽車時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駕駛時禁止使用流動電話已多時，而現時修訂更連免提也不能用。只是重型車輛，如營業貨車，其司機日常都靠電話來接生意，並須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快速準確為客戶提供服務。若手提電話不能用，連免提也不能用，則意味着貨車司機與貨車以外的世界完全失去聯絡。若真的如此實施，未來的貨車將如何營運？當局是否要消滅營業貨車這個行業？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